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21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8,160,000.00元，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2,116,483.0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34,456.5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7,509,060.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账户余额	1,937,692.8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060.68
加：理财赎回	5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325,643.83
减：支付与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相关的款项	10,660,844.84
减：专户手续费及维护费	518.95

减：理财购买	2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606,033.57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二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象山支行	403973666205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3901340029000038855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注1：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3973666205）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公司已于2021年4月19日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注2：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01340029000038855）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7日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60,844.8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2021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3月11日	3.50%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4月19日	3.18%	是

2021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金额为 325,643.83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尚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或到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1,606,033.57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4月19日注销存放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合力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合力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合力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力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合力科技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75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6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25,251.00	25,251.00	1,066.08	24,063.75	-1,187.25	95.30	2020 年 12 月	10,819.9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10,499.91	10,499.91	0.00	10,501.82	1.91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750.91	35,750.91	35,750.91	1,066.08	34,565.57	-1,185.34	96.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p> <p>2、募投项目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812.76 万元尚未支付，该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p> <p>3、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10,819.93 万元。